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依据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前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新增</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六条</p> <p>.....</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 	<p>第八十八条</p> <p>.....</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

<p>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p>	<p>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各项中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的规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各项中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的规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p>

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条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条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